

參、執行方案目標推動期程

依據溫管法第 4 條，我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之推動期程是設定至中華民國 139 年止；而依據第 11 條，將以五年為一個階段，由環保署會同各部會針對各階段訂定管制目標並以滾動式檢討方式。配合推動方案(第 1 期階段管制目標)及行動方案期程規劃，以 107 年至 109 年為主要推動期程，本執行方案即以此第 1 階段期程進行規劃本縣相關減量策略措施。

肆、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

本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在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、農業、環境等部門分別以「再生能源發展」、「能資源節約」、「運輸綠色化」、「永續農業及林業經營」、「資源循環利用」及「教育宣導與培訓」等面向規劃推動相關管制措施與行動計畫，其涵蓋本縣各層面以積極推動各項減量方案，預計各項策略總執行經費為約 37.2 億(371,760.90 萬)元，而本縣各項推動策略對應之推動期程、經費及主/協辦機關等項目，詳如表 8 所示，而各項策略規劃推動內容說明如下，而表 8 中，未列出中央補助經費者，即為地方自籌款；另因中央補助經費可能同時應用於不用措施，無法完整切割出。

一、能源部門

屏東擁有充足的日照條件，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公布之 107 年各縣市太陽光電容量因數，本縣每坪年平均發電量為 1,052 度，僅次於臺南及高雄，顯示本縣在發展太陽能發電上擁有合適地理條件。屏東在經歷莫拉克風災後，本府意識到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影響，於災後重建規劃推動「養水種電」創新施政，近年亦結合全國首創智慧型微電網系統，於林邊鄉打造出全區再生能源自給自足之智慧微型電網示範園區，及於大武町抽水站滯洪池建置全國首創浮動式太陽能光電系統。

為加速縣內綠色能源之推動，帶動綠能產業之發展，積極辦理綠能、低碳等精進計畫，本縣已於 105 年成立「屏